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秦湘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
字第239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09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1把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湘婕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2394
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武士刀1把係屬違禁物，
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
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
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
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
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
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
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
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於民國11
3年6月2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9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
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稽。又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
果，認送鑑武士刀1把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

01 公告管制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桃警
02 保字第1120135218號函在卷可參，足認扣案之武士刀1把屬
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揆諸首開規定，
04 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鄧弘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